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表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院長明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各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(含共同英文)、通識課程、資訊課程及體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11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院及各中心 113-1 品保手冊(含 112-2 課程評核)審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通告(113.10.15)(附件 3)辦理品保審核。

(2)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11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(3)有關 112-2 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：

類別	內容
共同教育委員會 (博雅教育學院)	課程回饋結果：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，「資訊安全」、 「資訊社會與法律」、「職場法律」已列入檢討紀錄(表 C13)
通識教育中心	無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無

(4)共同教育委員會：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：  
「資訊安全」、「資訊社會與法律」、「職場法律」於本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，調整能力指標配比，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。(表 C13, 附件 4)。

(5)通識教育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
(6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院及各中心 113-2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15 日(附件 3)通告辦理。

(2)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11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級「跨領域通識課程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09 日通告辦理(附件 5)。

(2)「院級課程表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表及公版課綱(附件 6)如下：

開課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	修課人數	修課學分數	備註
跨領域通識課程	資訊社會與法律	徐○○老師 歐○○老師	5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自然科學類選修課程
	職場倫理與法律	徐○○老師 陳○○老師	5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
	職涯探索與職場講座	徐○○老師 陳○○老師	5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人文藝術類選修課程
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	資訊安全	歐○○老師	50	2/2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第一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大一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 3. 第二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全校學生(1-4 年級)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	基礎電腦繪圖	蔡○○老師	50	2/2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第一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大二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 3. 第二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全校學生(1-4 年級)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